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2〕105号

---

## 关于开展非全日制办学（班）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管理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自去年以来先后印发了《华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规定（试行）》（华师〔2011〕120号）和《关于禁止校内举办考研辅导活动、清理在校社会考研辅导机构的通知》（华南师大〔2012〕297号），对我校非全日制办学（班）活动做出了明确的管理规定。为了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工作，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学校将于近期开展专项检查，同时重申有关规定，请各单位务必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禁校内各单位为校外办学机构或个人提供场地进行各类非全日制办学、办班等招生、开课活动。

二、严禁校内各单位或个人在校门附近或校道两边设点摆摊进行各类招生活动。

三、严禁校内各单位或个人开办各种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

四、校内各单位如需举办非全日制办学（班）活动，包括单独举办或参与、协助举办的，在校内、校外进行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活动，必须依据《华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规定（试行）》（华师〔2011〕120号）第十一条规定，由举办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未经申报和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开展此类办学（班）活动。

五、学校监察处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非全日制办学（班）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理。必要时，可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规定（试行）》（华师〔2011〕120号）第六章有关纪律和处分的规定，提请学校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包括追缴、没收单位有关办学（班）收入，收回有关资源使用权，并对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7月9日印发

责任校对：王丰